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赣府厅发〔2021〕3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 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32号),进一步加强以网络购物、移动支付、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发展,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,着力补齐新型消费短板、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新型消费发展,结合我省实际,经省政府同意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,培育新业态新模式

(一)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。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

探索教育、医疗健康、养老、社区、家政、旅游、体育等领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完善“互联网+”消费生态体系,鼓励建设“智慧商店”“智慧街区”“智慧商圈”,促进线上线下互动,深化虚拟现实(VR)技术应用,促进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的普及应用。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.0行动计划,依托教育省域网和赣教云体系,完善中小学线上教育资源体系,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。积极推进建立电子处方流转、线上疫苗接种预约服务、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,支持有条件的市、县(区)实施线上医保支付等新模式。提升完善“一部手机游江西”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江西健身步道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局、省医保局、省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,促进产业上云上云,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,培育垂直电商供应链平台,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。支持实体企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,鼓励实体商业借助新技术或第三方平台拓展线上销售、直播带货、社群营销、云逛街、云展销等新模式。推广农产品“平台+基地+物流直采”“生鲜电子商务+冷链宅配”“中央厨房+食材冷链配送”等新模式。支持各地各领域密集组织各种形式的“赣品网上行”网络对接促销活动,创建“品牌江西”网络商城及微信公众号,全力拓展优质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,助推品牌品质消费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

农村厅、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,推进南昌市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、九江市等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,支持吉安市等地创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。健全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,依托新型消费推动跨境电商与外贸深度融合,鼓励企业通过“赣货通全球”平台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业务。加强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,结合我省“三同”试点打造铁海联运,为企业进出口贸易畅通便宜快捷的物流渠道。加大跨境人民币宣传力度,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稳外贸稳外资、稳企业保就业以及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的作用,鼓励新型消费领域的企业通过跨境人民币结算开展贸易业务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、南昌海关、省税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二、推进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,加强 5G 示范应用

(四)鼓励建设研究创新平台。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布局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(5G)创新中心、应用示范平台、产业研究院,积极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(IDC)部署,加快行业云计算平台建设,不断扩大内容分发网络容量和覆盖范围。加强电信运营商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,鼓励国内领先大数据服务企业在我省建立研究创新平台,在工业、公共事业、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提供云服务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强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。着力扩大运营商 5G 规

模,持续推动 5G 领域的行业示范应用,进一步加大 5G 网络、数据中心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,将 5G 基站站址、机房及管线、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,合理布局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(4G)、窄带物联网(NB-IoT)、增强机器类通信(eMTC)和 5G 多张网络,实现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和交叉覆盖。加快打造电信 5G+ 智能宽带的“双千兆”精品网络,以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创新为重点,加快抢占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战略制高点,加快建设千兆城市,以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为重点,加快智慧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城市信息模型(CIM)基础平台建设,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,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广电局、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加快现代流通商贸体系发展升级。在中心城市、重点乡镇加快布局数字化智能化消费网络。深化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,鼓励农村商贸流通升级发展。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。推进供应链创新应用,支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,开展农产品供应链建设,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。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,构建城市物流中心、县域物流中心、乡镇配送站、城市社区及村级配送服务网点等城乡高效配送网络体系。全面推进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,实施“快递进村”工程,推动快递服务向行政村延伸,着力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“最先一公里”和工

业品下乡进村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加强新型消费服务保障能力建设,提高智能化水平

(七)加快推动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。大力推进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发展融合,加快区块链在商品溯源、跨境汇款、供应链金融和电子票据等数字化场景应用,推动更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。引导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快物联网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,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,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,实施在线审批和放款。搭建基于联盟链的江西省金融业数据共享平台,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在促进数据共享、优化业务流程、降低运营成本、提升协同效率、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,推动数据跨机构跨部门安全共享,助力解决金融机构风控难、行业监管难、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。进一步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,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。鼓励企业研发可穿戴设备、移动智能终端、智能家居、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、虚拟现实终端、智能教学助手、智能学伴、医疗电子、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广电局、江西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推进大数据有序共享。依托省物流大数据中心,建设市级物流信息平台,推进快递物流企业大数据信息化。鼓励企业建

设大数据技术研发、服务平台和控管中心,以大数据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带动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。加大整合开发力度,探索数据流通规则制度,有效破除数据壁垒和孤岛,打通传输应用堵点,提升消费信息数据共享商用水平,更好为企业提供算力资源支持和优质服务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着力打造新型消费增长极。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,着力把南昌市建成中部地区消费中心城市,支持赣州市、上饶市、宜春市、萍乡市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,支持赣州市、吉安市打造全国红色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,支持九江市、景德镇市、抚州市依靠自身特色优势,分别打造环庐山旅游消费中心、世界陶瓷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、国际戏曲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。加强县级和特色小镇消费区梯队建设,加快规划建设一批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。推进商业街区改造提升,鼓励有条件的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,探索提供数字生活新服务。优化商业综合体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便利店等城乡商业网点布局,提升信息化服务功能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,增强政策导向力度

(十)加强财政金融支持。正视数字经济、大数据伴生的新业态、新模式对现代税收征管的冲击和影响,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

策。深化政银合作,拓展新型消费领域融资渠道,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,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加大消费信贷投放,针对家政、托幼、教育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等领域消费需求,开发专属信贷和保险产品。持续推进全省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。鼓励省内各银行、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移动支付、网络支付等新型消费相关支付业务降低手续费用,降低商家、消费者支付成本。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,通过发行新股、发行公司债券、“新三板”挂牌等方式融资,帮助企业引入产业资本和相应金融杠杆。鼓励各地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等合作,依法合规、因地制宜设立专项资金、产业基金,推动生产要素向更具有前景、更具活力的新型消费领域转移和集聚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税务局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、江西银保监局、江西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一)完善就业保障政策。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,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,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,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。指导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,解决稳岗压力大、生产经营用工波动大等问题,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,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、高效匹配人力资源。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助保贷款政策落地见效,优化简化办理流程,帮助缴费困难的职工续保缴费,促进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,提高参保率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二)鼓励建设新型消费大数据库。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等基础设施资源,加快推动我省新型消费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。推动社会组织、电商企业等建设相关领域大数据库,提升对大数据立体化分析与运营能力,在不同场景中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。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,建立新型消费大数据分析常态化机制,提升大数据服务新型消费的能力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提升新型消费发展环境质量,健全发展基础

(十三)完善相关制度建设。加强对大数据、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。推动健全互联网技术、商业模式、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。完善跨境电商制度,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。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,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、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,加强对大数据、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。(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四)建设新型监管机制。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,引导新型消费健康有序发展,防止恶性竞争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,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,推动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动、线上线下互补。加强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,形成线上

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,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。通过信用中国(江西)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江西)依法公示全省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双随机抽查等信息,为消费者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五)完善服务标准体系。积极探索新型消费标准化建设,鼓励平台企业、行业组织等制定服务标准,促进行业提升发展水平。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、行业组织、研究机构等研究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,健全市场监测、用户权益保护、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,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六)精简证照办理。以“网上办、不见面、快递送”为目标,搭建好江西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平台,减少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。探索实行“一照多址”,市场主体在住所外设立不涉及前置审批的经营场所,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的,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,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,按照国家要求试点推行“告知承诺制”“最多核一次”等方式,推动许可审批工作提速增效。(省市场监管局牵头,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各地、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进一步统

一思想、提高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要素保障,扎实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,助力我省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,省纪委办公厅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法院,省检察院,群众团体,新闻单位。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